仁和库北港区件杂货作业区安全责任协议书

甲方：杭州市仁和粮食储备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为了做好仁和库北港池件杂货作业区(简称北港区)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：本协议为杭州市仁和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北港区部分房屋、仓库、堆场、泊位及设备出租合同的附件。

第二条：本协议管辖区域红线范围内包括：甲方出租给乙方经营的整个区域（含：部分房屋、仓库、堆场、泊位及设备等）；

第三条：甲方出租给乙方后，整个作业区的人员全部为乙方的员工。

第四条：安全责任

1. 甲方对乙方承包经营范围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。

(二)甲方有权监督北港区安全管理工作，并可责令整改。

(三)为加强乙方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，发现问题的乙方须及时整改。如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经营活动。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自身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。

(四)乙方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伤害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经营活动，并督促乙方进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。若乙方善后工作未到位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代为履行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（甲方可以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）。

 (五)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需严格按甲方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执行，乙方可提高但不得减少和降低管理要求。

(六)乙方法人代表为北港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北港区的全部安全管理工作并培训到位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生产工作。

(七)乙方承包甲方北港区的部分房屋、堆场、仓库、机械、电器、港池等设施设备，负有管理使用和维护保养的责任。如发生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八)乙方对所属员工负有安全教育和法纪教育的责任，必须做好员工的人身安全保险，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要求持证上岗，否则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九)乙方在租赁范围内及作业现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生产作业人员和财产安全，并应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生产事故发生及治安保卫等工作。

(十)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港区内打架斗殴、酗酒赌博等违法行为。如发生刑(民)事案件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(十一)乙方负责北港区生产作业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。

第六条：本责任书有效期为：乙方租赁期限内。

第七条：本责任书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八条：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执壹份。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签字):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